

2022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城市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126号；邮编：255020；电话：2726397；邮箱：cgjbgs@zb.shandong.cn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，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，着力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，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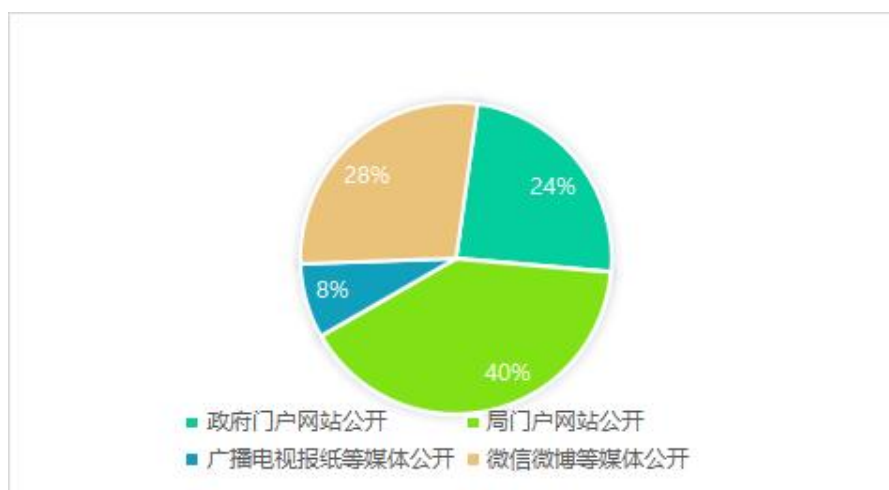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规范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质量

2022年，市城市管理局全年在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688条，局门户网站公开1149条，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公开220条，微信微博等媒体公开791条。

2022年，市城市管理局及时公开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、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等年度重点工作，及时更新发布领导信息、政策文件、财政预决算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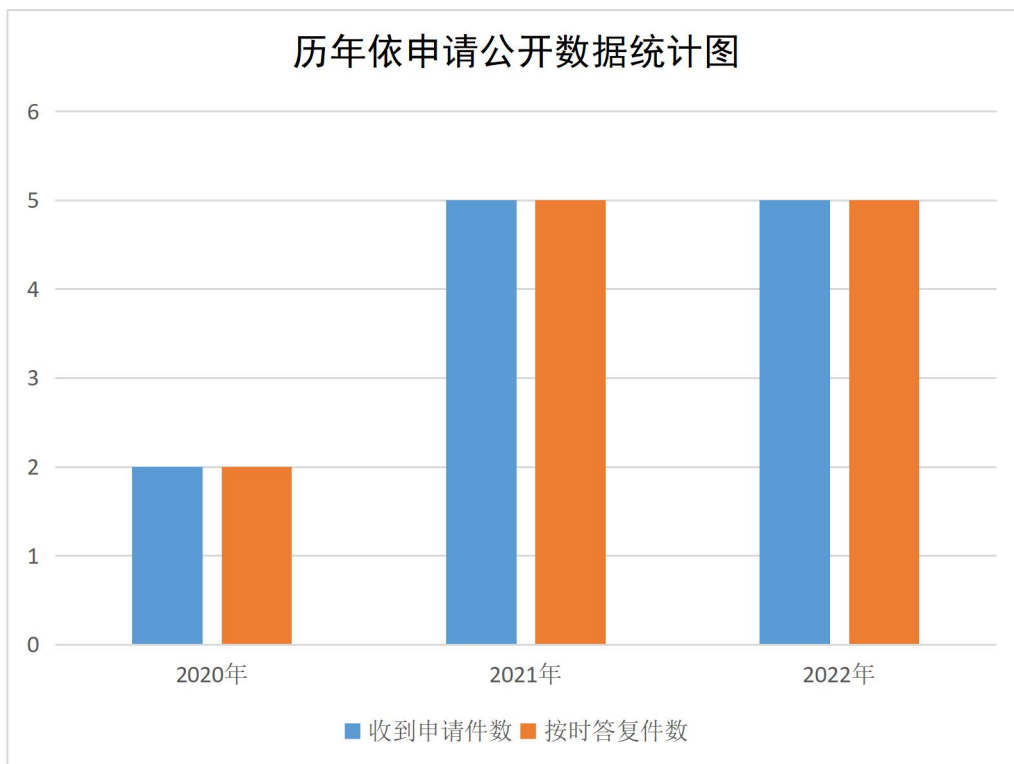
息、公开招标等各类信息。做好淄博市植物园提升改造项目、景观水质提升工程、主城区视觉一体化二期工程等城建重点项目，及时公开批准结果信息、招投标信息、施工信息、竣工信息等内容。

2022年，市城市管理局共参加新闻发布会4场，重点针对实施《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、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情况、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进展情况、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成果介绍等内容，针对群众重点关注的信息进行解读，不断提高公开的主动性、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

（二）依法依规，推动公开答复规范。

2022年，市城市管理局收到法人、公民依申请公开信息5件，内容主要涉及城乡环境卫生规划、行政处罚等方面，数量与2021年持平，受理率和答复率均达到100%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

（三）压实责任，强化公开保密审查

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及时调整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责任科室、时限要求和公开方式。另一方面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，2022年9月份印发了《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应该公开的信息。
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	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服务指南	2023-01-09
政府信息公开制度	淄博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	2023-01-09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淄博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资格清单	2023-01-09
法规公文 >	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	2023-01-06
机构职能 >	施工效果图	2022-12-23
会议公开	施工有关信息	2022-12-23
规划计划 >	基本信息	2022-12-23
政务动态	批准结果信息	2022-12-23
财政信息 >	施工有关照片	2022-12-22
政府信息公开目录	水质景观提升工程施工情况	2022-12-22
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>	共 2432 条	
优化营商环境	< 1 2 3 4 5 ... 244 >	
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	10 条/页	
建议提案办理 >	到第 1 页	
灾害事故救援	确定	

（四）用好载体，完善政务公开形式

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，按照内容权威、格式规范、体例统一的要求，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，严格按照平台栏目设置情况公开信息。二是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城管领域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全力做好平台运维，不断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。三是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，及时将城市管理相关信息公开，提高城市管理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对行业的监督，让权利在阳关下运行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落实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局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，综合协调相关科室、单位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

作。二是强化责任分工。印发 2022 年度市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，明确各科室、单位。三是强化问题整改。及时督促整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反馈的问题，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。四是组织业务培训，提升各科室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贯彻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	0	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但在实践中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部门信息公开发布的质量需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时效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；二是公开内容深度不够，部分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不高。

针对存在问题，我们不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强化内部统筹协调，持续加强和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工作，提高本部门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。二是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强业务能力提升。根据工作职责和责任分工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学习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准确、形象、生动地解读政策文件，提高针对性、时效性，不断提高主动公开信息发布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2022年市城市管理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2.2022年市城市管理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

员提案 36 件，现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同时对办理结果进行了网上公开。

3.2022 年市城市管理局结合全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方案，制定并落实《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强化工作职责，推进决策公开。

4.制定印发了《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管理制度》，规范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防止在信息公开过程中泄露国家秘密和其他不应该公开的信息。

5.2022 年度结合城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共开展 5 期“全民城管·市民代表看城市变化”系列活动，让市民代表们切身体验城市精细化管理取得的成效，进一步了解政务公开工作动态。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

2023 年 1 月 28 日